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6-08484	分类:	卫生健康;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6〕30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吉市政办发〔2016〕30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日

吉林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55号）精神，加快建立我市分级诊疗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围绕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遵循医学科学规律，

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以多层次医疗联合体为载体，以调整医保支付方式为杠杆，通过引导群众到基层首诊、畅通双向转诊渠道、构建急慢分治格局、完善上下联动机制，逐步建立符合国情和省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二、目标任务

2016年，全面启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的分级诊疗工作。

2017年，逐步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有序有效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重点分级诊疗病种增加肿瘤、心血管疾病、结核病等慢性病。

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

三、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

（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1. 城市三级医院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院重点发挥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

2. 城市二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功能定位。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同时向慢性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市妇产医院、市儿童医院提供常见病、多发病以及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

3. 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慢性病的管理。村卫生室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的诊疗。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二）确定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病种。

1. 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病种参考目录。按照国际疾病分类编码的类目，制定县、乡、村及外请专家在县域内诊疗病种参考目录，其中：县级医院诊治细菌性痢疾等 600 种疾病；乡镇卫生院诊治急性阑尾炎等 43 种疾病；村卫生室诊治沙眼等 30 种疾病；外请专家诊治食管恶性肿瘤等 27 种疾病。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辖区医疗机构实际能力和前三年发生的诊疗病种情况，在参考目录基础上进行增减，确定辖区诊疗病种目录。在目录之外的病种应当及时向上级医院转诊。

2. 积极推进慢性病管理模式。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诊断和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和系统管理。在城市，推广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由三级医院诊断、二级医院治疗、一级医院管理的慢性病管理模式，到 2017 年，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 以上。在农村，推广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由县

级医院诊疗、乡镇卫生院管理的慢性病管理模式，到 2017 年，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20%以上。

（三）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按照《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立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卫医发〔2016〕57号）和《吉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组建吉林市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市卫计发〔2016〕139号）要求，建立健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与全市 5 个县（市）医院间的医疗联合体体制和以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吉化集团总医院为核心医院的吉林市六大医疗联合体体制。医疗联合体内的上级医院每周六、周日要向下级医院派出 3-4 名基层确实需要的医疗或管理专家，并每年为下级医院培养 3-4 名骨干医师。同时建立妇产、儿童、肿瘤、传染、结核等专科医院对基层医院，民营医院自愿与二、三级医院联合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通过政府引导下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有序下沉医疗资源，重点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让患者有信心选择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到 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70\%$ ，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2. 建立畅通的上下转诊渠道。医疗联合体内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的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同时要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到 2017 年，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 10%以上。

3.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和近三年县外转诊率前5位病种的专科建设，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

4. 区别对待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及薄弱地区的中医医院区别对待，将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范围纳入首诊范围。同时，要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的专科建设，重点加强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到201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

2. 合理配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品种。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满足患者需求，特别要保证慢性病管理患者所需的药品。

3. 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在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医疗收入返还比例，更好地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以提升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高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

4.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在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到2017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分别达到100%、100%、85%、7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的比例 $\geq 30\%$ 。

（五）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

1. 建立签约医生服务团队。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共同组成，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载体，每年至少为签约居民或家庭提供4次面对面随访，内容包括健康咨询和指导、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慢病管理服务。到2017年，城市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农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贫困人口或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100%。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

2. 明确签约服务重点人群。2017年前的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为重点人群。2018年开始，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签约服务要明确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

3. 规范签约服务收费。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签约医生或签约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服务内容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

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慢性病患者可以由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大培养基层全科医生力度。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方式，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逐步向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过渡。要动员和鼓励我市已经转岗培训或定向培养的全科医生从事全科医学专业。积极引导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到 2017 年，实现城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

2. 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补充和完善全科医生培训内容，提高全科医生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挥全科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不断缩小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的待遇差距。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七）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1. 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加快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作用。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重点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横向贯通医疗联合体内三级医院之间医学远程会诊网络，实现优秀专家资源共享，纵向链接上级医院与下级医院之间的医学远程会诊系统，完善医学远程会诊的运行机制，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到2017年，医学远程会诊覆盖90%以上的县（市、区）。

（八）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

1. 整合现有医疗资源。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

2. 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职能和作用，提高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推进二级以上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之间和下级医疗机构对上级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轻患者的负担。

（九）加快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1.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精算平衡、总额控制为基础，以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推广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合理确定门诊统筹比例。

2. 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进一步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在确保基层群众享受基本医疗服务权益的基

基础上，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病种目录内的疾病，患者自行前往上级医院诊疗的，将报销比例降至 20%。

3. 探索按服务单元付费政策。按辖区诊疗病种目录，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开展后续治疗的患者取消当次基层住院起付线，在基层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和新农合在总额控制基础上，结算时予以适当倾斜。

4. 鼓励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对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率相对较高的医疗机构，当费用超支时，医保和新农合在总额控制基础上，可适当加大弹性结算力度，以鼓励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

（十）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 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和发展。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2. 合理制定医学远程会诊项目价格。为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确保让基层疑难病患者适时享受省级专家的远程诊疗服务，调动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远程会诊的积极性，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医学远程会诊行为规范，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医学远程会诊诊疗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相关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合理制定。开展远程会诊的医院间收入分配比例由双方以合约方式协商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吉林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陈 东 副市长

副组长：孙全仁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毛 晨 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华实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德林 市人社局副局长

石善江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晓娟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吕向辉 市物价局副局长

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建立相关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

2. 明确部门职责。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政策，监督和指导医疗机构落实相关疾病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价格主管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疗费用监管，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费用的管控和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市级统筹下的转诊转院制度，完善医保差别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

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二）注重指导考评。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牵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指导考评，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方式，指导各地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分级诊疗工作措施，按时间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针对行政管理人員和醫務人員的政策培訓，把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作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提高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知识，促进患者树立科学就医理念，提高科学就医能力，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附件 1. 吉林省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2. 吉林省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病种参考目

附件 1

吉林省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二、30 万以上人口的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四、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70\%$ ；

五、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90% 以上的县（市、区）；

六、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

八、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九、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以上；

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100%、100%、85%、7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附件 2

吉林省县级医院诊疗的病种参考目录 (600 种)

数量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1	A03	细菌性痢疾
2	A18	其他器官的结核
3	A23	布氏菌病
4	A38	猩红热
5	A39	脑膜炎球菌感染
6	A41	其他脓毒病
7	A59	滴虫病[毛滴虫病]
8	B15	急性甲型肝炎
9	B16	急性乙型肝炎
10	B17	其他急性病毒性肝炎
11	B18	慢性病毒性肝炎
12	B19	未特指的病毒性肝炎
13	B30	病毒性结膜炎
14	B37	念珠菌病
15	C47	周围神经和自主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16	C50	乳房恶性肿瘤
17	C53	宫颈恶性肿瘤
18	C54	子宫体恶性肿瘤
19	C56	卵巢恶性肿瘤
20	C60	阴茎恶性肿瘤
21	C62	睾丸恶性肿瘤
22	C64	肾(除外肾盂)恶性肿瘤
23	C65	肾盂恶性肿瘤
24	C66	输尿管恶性肿瘤
25	C71	脑恶性肿瘤
26	D00	口腔、食管和胃原位癌
27	D02	中耳和呼吸系统原位癌
28	D03	原位黑色素瘤
29	D05	乳房原位癌
30	D06	宫颈原位癌
31	D10	口和咽良性肿瘤
32	D12	结肠、直肠、肛门和肛管良性肿瘤
33	D13	消化系统其他和不明确部位的良性肿瘤
34	D14	中耳和呼吸系统良性肿瘤
35	D16	骨和关节软骨良性肿瘤
36	D17	良性脂肪瘤样肿瘤
37	D18	血管瘤和淋巴管瘤, 任何部位

38	D19	间皮组织良性肿瘤
39	D20	腹膜后腔和腹膜软组织良性肿瘤
40	D21	结缔组织和其他软组织的其他良性肿瘤
41	D22	黑素细胞痣
42	D23	皮肤其他良性肿瘤
43	D24	乳房良性肿瘤
44	D25	子宫平滑肌瘤
45	D26	子宫其他良性肿瘤
46	D27	卵巢良性肿瘤
47	D29	男性生殖器官良性肿瘤
48	D30	泌尿器官良性肿瘤
49	D31	眼和附器良性肿瘤
50	D33	脑和中枢神经系统其他部位的良性肿瘤
51	D34	甲状腺良性肿瘤
52	D50	缺铁性贫血
53	D51	维生素 B12 缺乏性贫血
54	D52	叶酸盐缺乏性贫血
55	D53	其他营养性贫血
56	D69	紫癜和其他出血性情况
57	D73	脾疾病
58	E01	碘缺乏相关性甲状腺疾患和有关情况
59	E02	临床症状不明显[亚临床]的碘缺乏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60	E03	其他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61	E04	其他非毒性甲状腺肿
62	E05	甲状腺毒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63	E06	甲状腺炎
64	E07	甲状腺的其他疾患
65	E10	1 型糖尿病
66	E11	2 型糖尿病
67	E16	胰腺内分泌的其他疾患
68	E20	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
69	E28	卵巢功能障碍
70	E32	胸腺病
71	E34	其他内分泌疾患
72	E44	中度和轻度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
73	E53	其他 B 族维生素缺乏病
74	E55	维生素 D 缺乏病
75	E56	其他维生素缺乏病
76	E65	局部多脂症
77	E77	糖蛋白代谢紊乱
78	E78	脂蛋白代谢紊乱和其他脂血症
79	E79	嘌呤和嘧啶代谢紊乱
80	E83	矿物质代谢紊乱

81	E86	血容量缺失
82	E87	液体-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其他紊乱
83	E89	操作后内分泌和代谢紊乱,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84	G04	脑炎、脊髓炎和脑脊髓炎
85	G24	张力失常
86	G45	短暂性大脑缺血性发作和相关的综合征
87	G54	神经根和神经丛疾患
88	G56	上肢单神经病
89	G57	下肢单神经病
90	G70	重症肌无力和其他肌神经疾患
91	G72	其他肌病
92	G82	截瘫和四肢瘫
93	G83	其他麻痹[瘫痪]综合征
94	G91	脑积水
95	G93	脑的其他疾患
96	G95	脊髓的其他疾病
97	G96	中枢神经系统的其他疾患
98	H02	眼睑的其他疾患
99	H04	泪器系疾患
100	H11	结膜的其他疾患
101	H15	巩膜疾患
102	H17	角膜瘢痕和混浊
103	H18	角膜的其他疾患
104	H20	虹膜睫状体炎
105	H21	虹膜和睫状体的其他疾患
106	H31	脉络膜的其他疾患
107	H34	视网膜血管阻塞
108	H35	其他视网膜疾患
109	H43	玻璃体疾患
110	H44	眼球疾患
111	H61	外耳的其他疾患
112	H65	中耳和乳突疾病
113	H66	化脓性和未特指的中耳炎
114	H70	乳突炎和有关情况
115	I00	风湿热,未提及心脏受累
116	I01	风湿热伴有心脏受累
117	I05	风湿性二尖瓣疾病
118	I06	风湿性主动脉瓣疾病
119	I07	风湿性三尖瓣疾病
120	I08	多个心瓣膜疾病
121	I09	其他风湿性心脏病
122	I11	高血压心脏病
123	I12	高血压肾脏病

124	I13	高血压心脏和肾脏病
125	I21	急性心肌梗死
126	I22	随后性心肌梗死
127	I23	急性心肌梗死后的某些近期并发症
128	I24	其他急性缺血性心脏病
129	I25	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130	I27	其他肺源性心脏病
131	I28	肺血管的其他疾病
132	I31	心包的其他疾病
133	I33	急性和亚急性心内膜炎
134	I34	非风湿性二尖瓣疾患
135	I35	非风湿性主动脉瓣疾患
136	I36	非风湿性三尖瓣疾患
137	I37	肺动脉瓣疾患
138	I40	急性心肌炎
139	I42	心肌病
140	I45	其他传导疾患
141	I46	心脏停搏
142	I48	心房纤颤和扑动
143	I49	其他心律失常
144	I51	心脏病的并发症和不明确表述
145	I60	蛛网膜下出血
146	I61	脑内出血
147	I62	其他非创伤性颅内出血
148	I63	脑梗死
149	I64	脑卒中, 未特指为出血或梗死
150	I65	入脑前动脉的闭塞和狭窄, 未造成脑梗死
151	I66	大脑动脉的闭塞和狭窄, 未造成脑梗死
152	I67	其他脑血管病
153	I69	脑血管病后遗症
154	I70	动脉粥样硬化
155	I73	其他周围血管疾病
156	I74	动脉栓塞和血栓形成
157	I77	动脉和小动脉的其他疾患
158	I80	静脉炎和血栓性静脉炎
159	I82	其他静脉栓塞和血栓形成
160	I83	下肢静脉曲张
161	I86	其他部位的静脉曲张
162	J05	急性梗阻性喉炎[哮吼]和会厌炎
163	J09	被标明的禽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
164	J10	被标明的其他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
165	J11	流行性感, 病毒未标明
166	J12	病毒性肺炎,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167	J13	链球菌性肺炎
168	J14	流感嗜血杆菌性肺炎
169	J15	细菌性肺炎,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170	J16	其他传染性病原体引起的肺炎,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171	J18	肺炎, 病原体未特指
172	J21	急性细支气管炎
173	J30	血管舒缩性和变应性鼻炎
174	J31	慢性鼻炎、鼻咽炎和咽炎
175	J32	慢性鼻窦炎
176	J33	鼻息肉
177	J34	鼻和鼻窦的其他疾患
178	J35	扁桃体和腺样体慢性疾病
179	J36	扁桃体周脓肿
180	J37	慢性喉炎和喉气管炎
181	J38	声带和喉疾病,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182	J39	上呼吸道的其他疾病
183	J41	单纯性和粘液脓性慢性支气管炎
184	J43	肺气肿
185	J44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186	J46	哮喘持续状态
187	J47	支气管扩张(症)
188	J80	成人型呼吸窘迫综合征
189	J81	肺水肿
190	J84	其他间质性肺疾病
191	J85	肺和纵隔脓肿
192	J86	脓胸
193	J90	胸腔积液,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194	J92	胸膜斑
195	J93	气胸
196	J94	其他胸膜情况
197	J95	操作后的呼吸性疾患,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198	J96	呼吸衰竭,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199	J98	其他呼吸性疾患
200	K00	牙发育和出牙疾患
201	K01	埋伏牙和阻生牙
202	K02	龋(牙)
203	K03	牙齿硬组织的其他疾病
204	K04	牙髓和根尖周组织疾病
205	K05	龈炎和牙周疾病
206	K06	牙龈和无牙牙槽嵴的其他疾患
207	K07	牙面畸形[包括错颌]
208	K08	牙齿及支持结构的其他疾患
209	K09	口区囊肿,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10	K10	颌的其他疾病
211	K11	涎腺疾病
212	K12	口炎和有关损害
213	K13	唇及口腔粘膜的其他疾病
214	K14	舌疾病
215	K20	食管炎
216	K21	胃-食管反流性疾病
217	K22	食管的其他疾病
218	K25	胃溃疡
219	K26	十二指肠溃疡
220	K28	胃空肠溃疡
221	K29	胃炎和十二指肠炎
222	K30	消化不良
223	K31	胃和十二指肠的其他疾病
224	K37	未特指的阑尾炎
225	K38	阑尾的其他疾病
226	K41	股疝
227	K42	脐疝
228	K43	腹疝
229	K44	膈疝
230	K45	其他腹疝
231	K50	克罗恩病[局限性肠炎]
232	K51	溃疡性结肠炎
233	K52	其他非感染性胃肠炎和结肠炎
234	K55	肠血管疾患
235	K56	麻痹性肠梗阻和不伴有疝的肠梗阻
236	K57	肠憩室病
237	K58	肠易激综合征
238	K59	其他功能性肠疾患
239	K60	肛门及直肠区的裂和瘻
240	K61	肛门和直肠区脓肿
241	K62	肛门和直肠的其他疾病
242	K63	肠的其他疾病
243	K65	腹膜炎
244	K66	腹膜的其他疾患
245	K72	肝衰竭,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46	K74	肝纤维化和肝硬变
247	K75	其他炎性肝脏疾病
248	K80	胆石症
249	K81	胆囊炎
250	K82	胆囊的其他疾病
251	K83	胆道的其他疾病
252	K85	急性胰腺炎

253	K86	胰腺的其他疾病
254	K90	肠吸收不良
255	K91	消化系统的操作后疾患,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56	K92	消化系统的其他疾病
257	L04	急性淋巴结炎
258	L43	扁平苔癣
259	L53	其他红斑性情况
260	L65	其他非瘢痕性毛发缺失
261	L72	皮肤和皮下组织毛囊囊肿
262	L74	外分泌汗腺疾患
263	L89	受压区褥疮
264	L90	皮肤萎缩性疾患
265	M05	血清反应阳性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266	M06	其他类风湿性关节炎
267	M10	痛风
268	M16	髌关节病
269	M17	膝关节病
270	M18	第一腕掌关节的关节病
271	M19	其他关节病
272	M20	手指和脚趾的后天性变形
273	M21	四肢其他后天性变形
274	M23	膝关节内紊乱
275	M25	其他关节疾患,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76	M32	系统性红斑狼疮
277	M35	结缔组织的其他系统性受累
278	M43	其他变形性背部病
279	M45	强直性脊柱炎
280	M46	其他炎性脊椎病
281	M47	脊椎关节强硬
282	M48	其他脊椎病
283	M50	颈椎间盘疾患
284	M51	其他椎间盘疾患
285	M53	其他背部病,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86	M62	肌肉其他疾患
287	M65	滑膜炎和腱鞘炎
288	M66	滑膜和肌腱的自发性破裂
289	M67	滑膜和肌腱的其他疾患
290	M70	与使用、过度使用和压迫有关的软组织疾患
291	M71	其他粘液囊病
292	M72	成纤维细胞疾患
293	M75	肩损害
294	M76	下肢(不包括足)肌腱端病
295	M77	其他肌腱端病

296	M79	其他软组织疾患,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97	M80	骨质疏松伴有病理性骨折
298	M81	骨质疏松不伴有病理性骨折
299	M84	骨连续性疾患
300	M85	骨密度和结构的其他疾患
301	M86	骨髓炎
302	M87	骨坏死
303	M88	骨佩吉特病[畸形性骨炎]
304	M89	骨的其他疾患
305	M95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的其他后天性变形
306	M96	操作后肌肉骨骼疾患,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307	N00	急性肾炎综合征
308	N01	急进型肾炎综合征
309	N02	复发性和持续性血尿
310	N03	慢性肾炎综合征
311	N04	肾病综合征
312	N05	未特指的肾炎综合征
313	N06	孤立性蛋白尿伴有特指的形态学损害
314	N13	梗阻性和反流性尿路病
315	N17	急性肾衰竭
316	N18	慢性肾病
317	N19	未特指的肾衰竭
318	N21	下泌尿道结石
319	N25	肾小管功能损害所致的疾患
320	N28	肾和输尿管的其他疾患,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321	N30	膀胱炎
322	N31	膀胱神经肌肉功能不良,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323	N32	膀胱的其他疾患
324	N34	尿道炎和尿道综合征
325	N35	尿道狭窄
326	N36	尿道的其他疾患
327	N39	泌尿系统的其他疾患
328	N40	前列腺增生
329	N41	前列腺炎性疾病
330	N42	前列腺的其他疾患
331	N43	鞘膜积液和精子囊肿
332	N44	睾丸扭转
333	N45	睾丸炎和附睾炎
334	N47	包皮过长、包茎和嵌顿包茎
335	N48	阴茎的其他疾患
336	N49	男性生殖器官炎性疾病,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337	N50	男性生殖器官的其他疾患
338	N60	良性乳腺发育不良

339	N61	乳房炎性疾病
340	N62	乳房肥大
341	N64	乳房的其他疾患
342	N70	输卵管炎和卵巢炎
343	N71	子宫炎性疾病, 除外宫颈
344	N72	宫颈炎性疾病
345	N73	其他女性盆腔炎性疾病
346	N75	前庭大腺[巴多林腺]疾病
347	N76	阴道和外阴的其他炎症
348	N80	子宫内膜异位症
349	N81	女性生殖器脱垂
350	N83	卵巢、输卵管和阔韧带的非炎性疾病
351	N84	女性生殖道息肉
352	N85	子宫其他非炎性疾病, 除外宫颈
353	N86	宫颈糜烂和外翻
354	N87	宫颈发育不良
355	N88	宫颈其他非炎性疾病
356	N90	外阴和会阴的其他非炎性疾病
357	N92	月经过多、月经频繁和月经不规则
358	N93	其他异常的子宫和阴道出血
359	N94	与女性生殖器官和月经周期有关的疼痛和其他情况
360	N95	绝经期和其他围绝经期的疾患
361	000	异位妊娠
362	001	葡萄胎[水泡状胎块]
363	002	受孕的其他异常产物
364	003	自然流产
365	004	医疗性流产
366	006	未特指的流产
367	010	原有的高血压并发于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368	012	妊娠[妊娠引起的]水肿和蛋白尿不伴有高血压
369	013	妊娠[妊娠引起的]高血压, 不伴有意义的蛋白尿
370	014	妊娠[妊娠引起的]高血压, 伴有意义的蛋白尿
371	020	妊娠早期出血
372	021	妊娠期剧吐
373	022	妊娠期静脉并发症
374	023	妊娠期泌尿生殖道的感染
375	026	为主要与妊娠有关的其他情况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376	030	多胎妊娠
377	032	为已知或可疑胎儿先露异常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378	033	为已知或可疑胎盆不称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379	034	为已知或可疑盆腔器官异常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380	036	为其他已知或可疑的胎儿问题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381	040	羊水过多

382	041	羊水和胎膜的其他疾患
383	042	胎膜早破
384	043	胎盘疾患
385	044	前置胎盘
386	047	假临产
387	048	过期妊娠
388	060	早产
389	062	产力异常
390	063	滞产
391	064	胎儿的胎位不正和先露异常引起的梗阻性分娩
392	065	母体骨盆异常引起的梗阻性分娩
393	066	其他梗阻性分娩
394	067	产程和分娩并发产时出血, 不可归他处者
395	068	产程和分娩并发胎儿应激反应
396	069	产程和分娩并发脐带并发症
397	070	分娩时会阴裂伤
398	071	其他产科创伤
399	072	产后出血
400	075	产程和分娩的其他并发症,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401	080	单胎顺产
402	081	借助产钳和真空吸引器的单胎分娩
403	082	经剖宫产术的单胎分娩
404	083	其他助产的单胎分娩
405	086	其他产褥感染
406	098	可归类在他处的孕产妇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并发于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407	099	可归类在他处的孕产妇的其他疾病并发于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408	P21	出生窒息
409	P22	新生儿呼吸窘迫
410	P23	先天性肺炎
411	P24	新生儿吸入综合征
412	P28	起源于围生期的其他呼吸性情况
413	P36	新生儿细菌性脓毒症
414	P53	胎儿和新生儿出血性疾病
415	P71	暂时性新生儿钙和镁代谢紊乱
416	P74	新生儿其他暂时性电解质和代谢紊乱
417	P83	特发于胎儿和新生儿体被的其他情况
418	P90	新生儿惊厥
419	P91	新生儿的其他大脑障碍
420	Q53	睾丸未降
421	Q65	髋先天性变形
422	Q66	足先天性变形

423	Q67	头、面、脊柱和胸的先天性肌肉骨骼变形
424	Q69	多指[趾]畸形
425	Q70	并指[趾]畸形
426	Q85	斑痣性错构瘤病,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427	S00	头部浅表损伤
428	S01	头部开放性伤口
429	S02	颅骨和面骨骨折
430	S03	头部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31	S05	眼和眶损伤
432	S06	颅内损伤
433	S09	头部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434	S10	颈部浅表损伤
435	S11	颈部开放性伤口
436	S12	颈部骨折
437	S13	在颈水平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38	S14	在颈水平的神经和脊髓损伤
439	S20	胸部浅表损伤
440	S21	胸部开放性伤口
441	S22	肋骨、胸骨和胸部脊柱骨折
442	S23	胸部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43	S24	在胸水平的神经和脊髓损伤
444	S25	胸部血管损伤
445	S28	胸部挤压伤和胸的部分创伤性切断
446	S30	腹部、下背和骨盆浅表损伤
447	S31	腹部、下背和骨盆开放性伤口
448	S32	腰椎和骨盆骨折
449	S33	腰椎和骨盆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50	S34	在腹、下背和骨盆水平的神经和腰部脊髓损伤
451	S35	在腹、下背和骨盆水平的血管损伤
452	S36	腹内器官损伤
453	S37	泌尿系和盆腔器官损伤
454	S38	腹部、下背和骨盆部分挤压伤和创伤性切断
455	S39	腹部、下背和骨盆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456	S40	肩和上臂浅表损伤
457	S41	肩和上臂开放性伤口
458	S42	肩和上臂骨折
459	S43	肩胛带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60	S44	在肩和上臂水平的神经损伤
461	S46	在肩和上臂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462	S47	肩和上臂挤压伤
463	S48	肩和上臂创伤性切断
464	S50	前臂浅表损伤
465	S51	前臂开放性伤口

466	S52	前臂骨折
467	S53	肘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68	S54	在前臂水平的神经损伤
469	S55	在前臂水平的血管损伤
470	S56	在前臂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471	S57	前臂挤压伤
472	S58	前臂创伤性切断
473	S60	腕和手浅表损伤
474	S61	腕和手开放性伤口
475	S62	在腕和手水平的骨折
476	S63	在腕和手水平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77	S64	在腕和手水平的神经损伤
478	S65	在腕和手水平的血管损伤
479	S66	在腕和手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480	S67	腕和手挤压伤
481	S68	腕和手创伤性切断
482	S70	髌和大腿浅表损伤
483	S71	髌和大腿开放性伤口
484	S72	股骨骨折
485	S73	髌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86	S74	在髌和大腿水平的神经损伤
487	S75	在髌和大腿水平的血管损伤
488	S76	在髌和大腿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489	S77	髌和大腿挤压伤
490	S79	髌和大腿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491	S80	小腿浅表损伤
492	S81	小腿开放性伤口
493	S82	小腿(包括踝)骨折
494	S83	膝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495	S84	在小腿水平的神经损伤
496	S85	在小腿水平的血管损伤
497	S86	在小腿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498	S87	小腿挤压伤
499	S88	小腿创伤性切断
500	S90	踝和足浅表损伤
501	S91	踝和足开放性伤口
502	S92	足骨折, 除外踝
503	S93	在踝和足水平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和劳损
504	S94	在踝和足水平的神经损伤
505	S95	在踝和足水平的血管损伤
506	S96	在踝和足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507	S97	踝和足挤压伤
508	S98	踝和足创伤性切断

509	T00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浅表损伤
510	T01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511	T02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骨折
512	T03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脱位、扭伤和劳损
513	T04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挤压伤
514	T06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其他损伤,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515	T08	脊柱骨折, 水平未特指
516	T09	脊柱和躯干的其他损伤, 水平未特指
517	T10	上肢骨折, 水平未特指
518	T11	上肢的其他损伤, 水平未特指
519	T12	下肢骨折, 水平未特指
520	T13	下肢的其他损伤, 水平未特指
521	T17	呼吸道内异物
522	T18	消化道内异物
523	T28	其他内部器官的烧伤和腐蚀伤
524	T79	创伤的某些早期并发症,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525	T80	输注、输血和治疗性注射后的并发症
526	T81	操作并发症,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527	T84	内部矫形外科假体装置、植入物和移植物的并发症
528	T85	其他内部假体装置、植入物和移植物的并发症
529	T90	头部损伤后遗症
530	T91	颈部和躯干损伤后遗症
531	T92	上肢损伤后遗症
532	T93	下肢损伤后遗症
533	S02.6	下颌骨骨折
534	K02.901	乳牙中龋
535	K04.003	乳牙慢性牙髓炎
536	K00.6	个别乳磨牙早失
537	K13.752	复发性口腔溃疡
538	L43.901	口腔扁平苔藓
539	B37.001	口腔念珠菌病
540	D15.001	非侵袭性胸腺瘤
541	D13.0	食管平滑肌瘤
542	Q40.1	食管裂孔疝
543	D14.3	肺良性肿瘤
544	J93.0	自发性气胸
545	S22.3	肋骨骨折合并血气胸
546	N43.301	睾丸鞘膜积液
547	I86.101	精索静脉曲张
548	H05.302	角膜裂伤
549	H02.4	上睑下垂
550	H50.0	共同性斜视
551	H11.0	翼状胬肉

552	C18 伴 Z51.1	结肠癌化疗
553	E04.902	结节性甲状腺肿
554	091	急性乳腺炎
555	K80.1	慢性胆囊炎
556	K80.3	胆总管结石合并胆囊炎
557	K80.0	胆总管结石合并急性胆囊炎
558	I84.3	血栓性外痔
559	K76.6	门静脉高压
560	D73.5	脾破裂
561	M47.1	颈椎病
562	M48.03	退变性腰椎管狭窄症
563	S72.30	锁骨骨折
564	S42.301	肱骨干骨折
565	S42.401	肱骨髁骨折
566	S52.001	尺骨鹰嘴骨折
567	S72.401	股骨髁骨折
568	S82.10	胫骨平台骨折
569	S82.001	髌骨骨折
570	S82.80	踝关节骨折
571	S06.201	脑挫裂伤
572	S06.501	创伤性急性硬膜下血肿
573	S06.401	创伤性闭合性硬膜外血肿
574	I62.006	慢性硬膜下血肿
575	D16.4	颅骨良性肿瘤
576	C70.002	颅前窝底脑膜瘤
577	J35.0	慢性扁桃体炎
578	H91.2	突发性耳聋
579	R04.0	鼻出血
580	J34.2	鼻中隔偏曲
581	C50	乳腺癌改良根治术
582	C50	乳腺癌保留乳房手术
583	C50 伴 Z51.102	乳腺癌化疗
584	K92.204	上消化道出血
585	K26.001	十二指肠溃疡出血
586	K25.4	胃溃疡合并出血
587	K25.7	胃十二指肠溃疡
588	K85.001	轻症急性胰腺炎
589	K74+R18	肝硬化腹水
590	G45.0	椎基底动脉综合征
591	G45.1	颈动脉综合征
592	A86	病毒性脑炎
593	G40.309	全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
594	Z51.1	胃癌辅助化疗

595	C16 伴 Z51.1	胃癌姑息化疗
596	C16	胃癌联合脏器切除手术
597	C16 伴 Z51.1	胃癌术前化疗
598	C34	直肠癌低位前切除手术
599	C20	直肠癌腹会阴联合切除手术
600	C20 伴 Z51.1	直肠癌化疗

吉林省乡镇卫生院诊疗的病种参考目录（43种）

数量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1	B00	疱疹病毒[单纯疱疹]感染
2	B07	病毒性疣
3	B35	皮肤癣菌病
4	B36	其他浅部真菌病
5	E15	非糖尿病低血糖性昏迷
6	E41	营养性消瘦
7	F52	性功能障碍, 非由器质性障碍或疾病引起
8	G50	三叉神经疾患
9	G51	神经疾患
10	G52	其他脑神经疾患
11	H00	睑腺炎和睑板腺囊肿
12	H01	眼睑的其他炎症
13	I20	心绞痛
14	I44	房室传导阻滞和左束支传导阻滞
15	I47	阵发性心动过速
16	I50	心力衰竭
17	J01	急性鼻窦炎
18	J40	支气管炎, 未特指为急性或慢性
19	K35	急性阑尾炎
20	K36	其他阑尾炎
21	K40	腹股沟疝
22	L02	皮肤脓肿、疖和疔
23	L03	蜂窝织炎
24	L08	皮肤和皮下组织其他局部感染
25	L21	脂溢性皮炎
26	L50	荨麻疹
27	T15	外眼异物
28	T16	耳内异物
29	T36	全身性抗生素中毒
30	T37	其他全身性抗感染药和抗寄生虫药中毒
31	T38	激素类及其合成代用品和拮抗剂中毒,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32	T39	非阿片样镇痛药、解热药和抗风湿药中毒
33	T40	麻醉品和致幻药[致幻剂]中毒

34	T41	麻醉药和治疗性气体中毒
35	T42	镇癫痫药、镇静催眠药和抗帕金森病药中毒
36	T43	对精神有影响的药物中毒,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37	T44	主要影响自主神经系统的药物中毒
38	T45	主要为全身性和血液学的制剂中毒,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39	T46	主要影响心血管系统的制剂中毒
40	T47	主要影响胃肠系统的制剂中毒
41	T48	主要作用于平滑肌和骨骼肌及呼吸系统的制剂中毒
42	T49	主要影响皮肤和粘膜的局部制剂及眼科、耳鼻喉科和牙科的药物中毒
43	T50	利尿剂和其他及未特指的药物、药剂和生物制品中毒

吉林省村卫生室诊疗的病种参考目录 (30 种)

数量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1	A71	沙眼
2	B01	水痘
3	B02	带状疱疹
4	B05	麻疹
5	B06	风疹
6	B26	流行性腮腺炎
7	E66	肥胖症
8	F50	进食障碍
9	F51	非器质性睡眠障碍
10	G40	癫痫[癫痫]
11	G41	癫痫持续状态
12	G43	偏头痛
13	G44	其他头痛综合征
14	G47	睡眠障碍
15	H10	结膜炎
16	H16	角膜炎
17	H60	外耳炎
18	H92	耳痛和耳渗出液
19	I10	特发性(原发性)高血压
20	I15	继发性高血压
21	I84	痔
22	I95	低血压
23	J00	急性鼻咽炎[感冒]
24	J02	急性咽炎
25	J03	急性扁桃体炎
26	J04	急性喉炎和气管炎
27	J20	急性支气管炎
28	J45	哮喘
29	M54	背痛
30	T33	浅表冻伤

吉林省县级医院外请专家诊疗的病种参考目 (27 种)

数量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1	C15	食管恶性肿瘤
2	C16	胃恶性肿瘤
3	C17	小肠恶性肿瘤
4	C18	结肠恶性肿瘤
5	C19	直肠乙状结肠连接处恶性肿瘤
6	C20	直肠恶性肿瘤
7	C21	肛门和肛管的恶性肿瘤
8	C22	肝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9	C23	胆囊恶性肿瘤
10	C30	鼻腔和中耳恶性肿瘤
11	C31	鼻旁窦恶性肿瘤
12	C32	喉恶性肿瘤
13	C33	气管恶性肿瘤
14	C34	支气管和肺恶性肿瘤
15	C37	胸腺恶性肿瘤
16	C38	心脏、纵隔和胸膜恶性肿瘤
17	C39	呼吸系统和胸腔内器官其他和不明确部位的恶性肿瘤
18	H25	老年性白内障
19	H26	其他白内障
20	H27	晶状体的其他疾患
21	H28*	分类于他处的疾病引起的白内障和晶状体的其他疾患
22	H40	青光眼
23	H42*	分类于他处的疾病引起的青光眼
24	Q35	腭裂
25	Q36	唇裂
26	Q37	腭裂伴唇裂
27	Q38	舌、口和咽的其他先天性畸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年 11 月 3 日印发

2016